

臺南市公誠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3 年 09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預計於 114 年 09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點之一第一項訂定之。

二、 目的：

獎懲與輔導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一）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

（二）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

三、 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級之高低。

（二）身心之狀況。

（三）動機與目的。

（四）家庭之因素。

（五）平日之表現。

（六）初犯或累犯。

（七）行為後之表現。

（八）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四、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一）獎勵：

1. 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獎品、獎狀、榮譽獎章、獎金。

5. 特別獎勵。

（二）懲罰與輔導措施：

1. 懲戒行為。

（1）口頭糾正。

（2）調整座位。

- (3) 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4)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5)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6) 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7) 適當調整作業或工作。
- (8) 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實施生活輔導或環境整理教育）。
- (9) 調整（個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10)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11) 靜坐反省。

2. 懲罰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3. 特別懲罰：

- (1) 留校察看。
- (2) 停學(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3) 經轉班會議討論輔導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4) 轉介相關單位處理。
- (5) 假日輔導。
- (6) 心理輔導。
- (7) 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得經獎懲會通過後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報請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8) 其他適當措施

五、 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應予當面口頭獎勵，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日常生活表現良好，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週到，敬師愛友，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參加課外各項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金或拾物不昧，其價值千元以下較輕微者。
- (六) 準時繳交各項作業並書寫良好者。
- (七) 協助班級課務進行擔任小老師、小天使等。
- (八) 擔任各項值週或值日工作善盡職責者。
- (九) 擔任公差服務表現良好者。
- (十)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 (十一)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 領導同學參與團體服務者。
- (十三) 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十四)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積極事實表現者。
- (十五)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七、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
- (二) 校外生活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主動參與班級事務處理表現優異者。
- (七)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協助班級課務進行擔任小老師、小天使等且認真負責。
- (九)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一)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超過千元以上者。
-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表現事實，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四)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超過萬元以上特別貴重者。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 於同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確實發揮生活教育和美德教育成效，有特殊事實經查明屬實者。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被發現查明其幫助他人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 有特殊孝悌善行等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 倡導或響應愛校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事先處理未造成學校不良後果者。

(八) 德、智、體、群、美五大領域成績均特優者。

(九)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 凡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十一、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 違犯學生獎懲辦法情節較輕微者。

(二) 言行不當、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三) 與同學吵架或打架，情節輕微者。

(四)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仍不願改正者。

(五)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且惡言辱罵幹部者。

(六) 帶違禁品例如香菸(含電子煙)、酒、檳榔...等到校經勸導不聽者。

(七)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或各科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八) 升旗及各項集合，經常無故缺席者。

- (九) 故意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較輕微者。
- (十) 隨地吐痰、拋棄穢物，影響環境衛生者。
- (十一)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仍不聽者。
- (十二) 擔任各項值週或值日工作不盡責，影響工作推展，經屢勸不聽者。
- (十三) 參加義務性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且無故缺席者。
- (十四) 拾物不送請招領，卻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五) 無故破壞或偷竊同學私人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六)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 (十七)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影響校園安寧及秩序者。

十二、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週朝會或重要集會時，故意吵鬧且不聽勸阻者。
- (二) 經宣導及勸導後，仍多次帶違禁品例如香菸、酒、檳榔...等，情節較重者。
- (三)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 (四) 意圖毆打他人而聚眾或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
- (五) 攜帶或閱讀 18 歲以下不宜閱讀之書刊、圖片、影片或電子相關產品者。
- (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經勸導後仍再犯者
- (七) 冒用、偽造家長或老師文書印章或簽章者。
- (八) 經常不假翻牆離校外出，且屢勸不聽者。
- (九)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假造請假證明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佔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一) 言行不檢經多次勸導糾正仍不聽者。
- (十二) 經常上課吵鬧影響上課秩序，經多次輔導告誡仍不改者。
- (十三)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四) 故意違規且不服從老師、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五)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屢勸不聽者。
- (十六) 不遵守交通規則，且犯後經勸導輔導後仍不改情節較重者。
- (十七) 經常無故不參加全校性重要集會活動，經勸導輔導無效者。
- (十八) 違法盜拷未經授權光碟、刊物、書籍，經警察查獲屬實者。

- (十九) 攜帶違禁品到校，屢勸不聽。
- (二十) 故意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輕微，且經制止不聽者。

十三、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經查明屬實者。
- (二) 在校內外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致傷，情節輕微者。
- (三) 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誣蔑師長者。
- (四) 竊盜行為價值情節較重者，且事後無悔意。
- (五)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六) 在校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七) 在校嚼檳榔、酗酒、吸煙、吸食或注射毒品及賭博，經查明屬實且勸導輔導無效，仍蓄意再犯者。
- (八) 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經查明屬實，損害校譽情節重大者。
- (九) 行為不檢，有辱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校園公共安全且屢勸不改者。
- (十一) 惡意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經查屬實者。
- (十二) 恐嚇、勒索同學財物或脅迫他人者。

十四、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屢誠不悛者。
- (三) 故意不實詆毀學校或師長，事前不向學校或有關機關求證，造成學校或老師名譽受損者。
- (四) 經宣導與勸導後仍執意參與飆車事件且造成他人傷亡者。
- (五) 經宣導與勸導後仍被查獲在校販賣各類毒品者。
- (六) 違犯政府法律情節重大者。
- (七) 攜械集體毆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八) 竊盜或破壞行為情節特別重大者。
- (九) 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誣蔑或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 (十)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罰者。
- (十一) 違反第十三條各項規定，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學生違犯以上各款，依情節之輕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分別以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一) 凡學生在原校屢犯嚴重過失，得留校察看或停學(經與家長或監護人取得共識，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學期時間以七天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期滿，表現良好者，准予復學；表現不良者，輔導其改變環境。

(二) 留校察看期間，或復學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則輔導其自行改變環境；無法轉換環境者，則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另案分發。唯前有之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重新做人。

(三) 轉換環境後忽視校規如前者，或在校犯重大刑案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五、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口頭獎勵或訓誡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二) 小功、小過，由校長核定；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及家長。

(三) 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由學務處知會導師、輔導室簽注意見，並經三級輔導機制輔導後，再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十六、 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特別懲罰依第十四條所列執行方式處理之。

十七、 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予列席說明。

十八、 獎懲會作成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如家長未參與列席說明，即轉將書面通知)，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申訴或救濟管道，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妥時，得退回再議；若獎懲會仍維持原議，校長得接受決議或逕為核定。

- 十九、 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其餘小功以上之獎勵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應即列舉事實，由導師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二十、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二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並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執行秘書簽章：

校長簽章：